

2018 桃園市風景區管理處

虎頭山環境教育志工分隊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配合政府推動環境教育活動、鼓勵民眾加入環境教育志工，風管處特地開展此環境教育志工分隊招募計畫，招募關心環境與熱心公益的民眾參訓，並輔導其取得風景區管理處環境教育志工資格，俾利志工運用計畫持續推動。

二、對象與條件：

對環境教育有興趣，且身心健康、愛好大自然，具主動服務熱忱、言談清晰、善於表達者，並已完成 12 小時志工基礎教育訓練，且願意參與本處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。若具有相關自然生態、文化歷史、教育背景等經驗，且能配合平日執勤者優先錄取。(年齡二十歲以下者應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)

三、本次招募人數：

40 名正取 (於虎頭山環境教育園區值勤及應任務需求外派服務)，
30 名備取 (依風管處需求分派至所轄區域進行環境教育推廣工作)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5 月 22 日截止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僅受理網路線上報名，相關資訊將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官網、FB 粉絲頁及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。

六、甄選方式流程：

1. 報名：僅受理線上網路報名。
2. 書面初審：依據報名人員之基本資料予以審核並擇優錄取，於 5 月 31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通過人員參加複審。
3. 面試複審：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複審，於 6 月 8 日由本處邀請專家、學者組成甄選小組，針對是否具有環教基本知識、解說(表達)能力等個人素質進行面試，擇優錄取 80 名進行培訓。
4. 訂於 6 月 15 日公告培訓階段入選名單，以電子郵件並通知入選者。
5. 經培訓完成，取 70 名依據表現排序正、備取並公告名單。

七、培訓階段：

針對甄選錄取之志工，進行環境教育專業訓練，加強其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，以提升服勤效能及保障受服務者權利。訓練課程請詳參風管處公告之「虎頭山環境教育志工分隊管理須知」(<https://goo.gl/qQh9G7>)

八、服勤內容&時段：

1. 服勤內容：

- (1) 旅服諮詢組：平、假日遊客諮詢、烤肉區登記等服務、協助各項觀光行銷活動之推展與執行、其他遊客中心及環教行政事務之協助。
- (2) 課程教學組：環境教育課程教學活動、環境教育課程檢討研發、其他環境教育相關事務。
- (3) 故事劇團組：每週六上、下午各一場樹屋說故事活動、每月第一個周日下午環教行動劇表演、其他推廣演出。
- (4) 生態導覽組：每周日上午園區生態導覽服務、其他專案申請之導覽服務。
- (5) 其他：主管單位指派之相關環境教育推廣任務。

2. 服務時段：

- (1) 服務諮詢組：每日上午 08:30-12:30、下午 12:30-16:30。
- (2) 課程教學組：視團體需求(每次 2~3 小時)
- (3) 故事劇團組：假日上午 09:30-12:00、下午 13:30-16:00。
- (4) 生態導覽組：假日上午 09:30-12:00。
- (5) 其他：視主管單位指派之任務而定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1. 報名2018桃園市虎頭山環教志工招募前，請務必考量您目前工作與生活狀態，是否有足夠時間可參與培訓課程和活動配合再決定報名，以免錄取後無暇參與培訓課程與志願服務而遭取消資格。
2. 本報名資料參訓人填列即同意本處作為審查、解說業務使用；除審查人員外均予保密，並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不作為他用，報名資料概不退還。
3. 報名規定有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）電洽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03-3946061#142 周先生。

十、附則

1. 觀光導覽服務均為無給職。(本處得俟經費預算核發交通午餐津貼)
2. 凡經訓練者,皆應履行義務。
3. 取得志工資格者,均應遵守本處有關各項規章。
4. 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,有損本處之榮譽者,得撤銷其資格。
5. 依風管處需求可能需派駐風管處所轄區域。